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农〔2016〕81号

---

## 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工作，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标委办农函〔2016〕47号）要求，经研究，确定50个项目为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现将试点项目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应按照《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

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依据实施方案开展试点工作。

二、省级试点工作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试点项目的日常督导，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经验总结和推广工作。

三、试点建设期限为3年。

四、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家标准委反馈。

附件：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



2016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

编号	项目	地区	项目申报单位
1	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	北京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
2		天津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人民政府
3		河北	内丘县人民政府
4		河北	吴桥县桑园镇人民政府
5		河北	衡水滨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6		河北	南和县人民政府
7		山西	孝义市人民政府
8		山西	阳泉市郊区人民政府
9		内蒙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政府
10		辽宁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
11		吉林	和龙市人民政府
12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13		浙江	仙居县人民政府
14		安徽	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
15		安徽	南陵县人民政府
16		江西	靖安县人民政府
17		江西	会昌县人民政府
18		江西	金溪县人民政府
19		山东	费县人民政府
20		山东	曲阜市人民政府
21		山东	青州市人民政府
22		山东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人民政府
23		湖南	浏阳市人民政府
24		湖南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
25		广东	高州市人民政府
26		广西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政府

编号	项目	地区	项目申报单位
27	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	广西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8		广西	东兴市人民政府
29		四川	宣汉县人民政府
30		贵州	湄潭县人民政府
31		贵州	遵义县人民政府
32		陕西	大荔县人民政府
33		陕西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34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标准化试点	江苏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35		江苏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
36		江苏	沛县人民政府
37		浙江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38		福建	大田县人民政府
39		福建	沙县人民政府
40		山东	临邑县人民政府
41		湖南	常宁市人民政府
42		四川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
43		四川	宜宾县人民政府
44		甘肃	临泽县人民政府
45	农业社会化服务 标准化试点	内蒙	开鲁县人民政府
46		上海	崇明县竖新镇人民政府
47		浙江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
48		山东	汶上县人民政府
49	建制镇标准化试点	湖北	大冶市人民政府
50		新疆	和静县人民政府

抄送：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8日印发